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57號

原告 何育晴

被告 蔡雨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88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，改判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